思修（自己整理的重点）

马克思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社会关系（如家庭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这些关系是通过劳动实践获得的））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

1. 人的本质是现实的，具体的
2. 人的本质是由社会关系决定的
3.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是诸多社会关系的有机统一
4. 人的本质随历史发展而发展
5. 人的自然属性是人的社会属性的物质承担者，但不是人的本质属性）

**第一章**

第一节

（一） 理想的定义与特征

1． 理想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有实现可能性的、对未来社会和自身发展目标的向往与追求，是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体现。

2． 理想的特征：阶级性、源于现实又超越现实、预见性

（二） 信念的定义与特征

1． 信念的定义：信念是认知、情感和意志的有机统一体，是人们在一定的认识基础上确立的对某种思想或事物坚信不疑并身体力行的心理态度和精神状态。

2． 信念的特征：多样性与共同性并存；高层次与低层次并存；科学信仰与盲目信仰之分

（三） 理想信念的重要意义

指引奋斗目标

提供前进动力

提高精神境界

第二节

（二）确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信仰

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

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以改造世界为己任

马克思主义科学预见人类社会最终必然实现共产主义

（三）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坚定对中国共产党的信任

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坚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

第三节

（二）坚持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

个人理想：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个体对于自己未来的物质生 活、精神生活所产生的种种向往和追求。

社会理想：社会集体乃至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理想，即在全社会占主导地 位的共同奋斗目标。

（1）社会理想规定、指引着个人理想。社会理想是最根本的、最重要的，而个人理想则从属于社会理想。

（2）社会理想是对社会成员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社会是个人的联合体。

他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区别，相互制约。

**第二章**

第二节

（一） 民族精神的基本内容

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二） 爱国主义及其时代价值

1.爱国主义的科学内涵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2.爱国主义的时代价值

\*是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纽带

\*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

\*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力量源泉

（三） 新时期的爱国主义

1.爱国主义与经济全球化

\*人有地域和信仰不同，但报效祖国之心不应有差别

\*科学没有国界，但科学家有祖国

\*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不等于全球政治、文化一体化。

（爱祖国与爱国家的区别与统一。祖国强调自然血缘关系，强调故土家园、同胞与文化，国家强调政权与阶级属性。）

2.爱国主义与爱社会主义具有一致性

3.爱国主义与拥护祖国也是一致的

（四） 做忠诚的爱国者

（1）推进祖国统一：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推进两岸交流合作；

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

反对“台独”分裂图谋。

（2）促进民族团结

（3）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增强国防意识；

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第三章**

第一节

（四）用科学高尚的人生观指引人生

树立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以正确的人生态度对待人生，对待生活，始终对祖国和人民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反对拜金主义

反对享乐主义

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第二节

1. 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

人生价值的标准

1.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人生价值的最基本内容。

一个人的生活具有什么样的价值，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所规定的，主要是以他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为标准。

2.个体对社会和他人的生存和发展贡献越大，其人生的社会价值也就越大；反之，人生的社会价值就越小。

3.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所作出的贡献，是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

人生价值的评价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

\*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第三节

（二）个人与他人和谐应坚持的原则、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1.促进个人与他人的和谐应坚持的原则

平等原则、诚信原则、宽容原则、互助原则

2.竞争与合作的关系

（1）从形式上看，两者是对立的；从本质上看，两者又是辩证统一的。

（2）竞争离不开合作，竞争的胜利源于竞争背后的通力合作；合作离不开竞争，没有

竞争的合作就缺乏活力。

（3）竞争促进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合作又增强竞争的实力，两者共同作用推动人类社

会的发展与进步。

**第四章**

第一节

（一）

道德的本质

1. 道德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2. 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反映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能动的。

道德的起源

1.社会关系的形成是道德赖以产生的主观条件。道德是社会关系的产物。

2.人类自我意识的形成与发展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3.道德产生所需要的主客观条件统一于生产实践。

（二）

一．道德的功能

1.认识功能：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于能力。

2.规范功能：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规范社会成员在各领域的行为，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道德和法律一样，都是通过规范人的行为发挥作用）

3.调节功能：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协调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二．道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道德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是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

道德对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存在由着重大的影响；

道德通过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道德是提高人的精神境界、促进人的自我完善、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的内在动力；

在阶级社会中，道德是调节阶级矛盾和对立阶级之间开展阶级斗争的重要工具。

三．道德的历史发展

道德发展的五种历史类型：

原始社会的道德、奴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社会主义社会会的道德。

第二节

（二）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1.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

3.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

4.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

5.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

6.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

第四节

（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为人民服务

1.道德建设的核心决定并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性质和发展方向，规定并制约这道德领域中的种种道德现象。道德建设的核心实质上是“为什么人服务”的问题。

2.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3.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4.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1）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无私奉献是为人民服务

（2）顾全大局、先公后私、爱岗敬业、办事公道是为人民服务

（3）热心工艺、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扶贫济困、帮残助残是为人民服务

（4）遵纪守法、诚实劳动并获取正当的个人利益是为人民服务

二．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

1.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2.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3.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第五章**

第一节 社会公德

（一）

一．公共生活与私人生活

\*公共生活相对于私人生活而言，两者相互区别，互相联系

\*私人生活往往以家庭内部活动和个人活动为主要领域，具有一定的封闭性和隐秘性；

\*公共生活，因个人的行为必定与他人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从而具有开放性和透明性，对他人和社会的影响更为直接广泛。

二

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社会生产活动的重要基础

有序的公共生活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

有序的公共生活是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基本保障

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第三节 家庭美德

1. 大学生的恋爱观与婚姻观
2. 树立正确的恋爱观

不能误把友谊当爱情

不能错置爱情的地位

不能片面或功利化地对待恋爱

不能只重过程不顾后果

不能因失恋而迷失人生方向

1. 树立正确的婚姻观

谨慎对待结婚成家

担当责任和履行义务

正确处理家庭关系

第四节 个人品德

（一）

1.个人品德的特点

实践性；综合性；稳定性

2.个人品德的作用

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

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

（二）加强个人道德修养

提高个人道德修养的自觉性、

采取有效的道德修养方法、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1. 追求崇高道德境界

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

脚踏实地，敢于担当；

持之以恒，善始善终

第六章

第一节

（二）

1.法律的本质

①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识的体现。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内部个别人的意志。

②法律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通过国家立法的形式所体现的意志。那些通过政策、道德等形式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法律。

③法律是由特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中，生产方式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性质和内容的法律。

2.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3. 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奴隶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

资本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第三节

（一）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原则；

人民主权原则；

人权保障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七章

第一节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与依法治国相统一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

加强宪法实施，落实依宪治国

第二节 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1. 法治思维的含义

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2.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律至上

权力制约

公平正义

人权保障

正当程序

3.培养法治思维的途径

\*学习法律知识

\*掌握法律方法

\*参与法律实践

\*养成守法习惯

第八章

第一节

（一）法律权利

1概念

权利主体依法要求义务主体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资格。

2.特征

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

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3.法律权利的分类

\*基本权利和普通权利

\*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文化权利

\*一般主体享有的权利和特定主体享有的权利

\*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

（二）法律义务

1.概念

是指法律规定的、以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对他人的责任。

2.特点

法律义务是历史的

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

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

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一体两面，密不可分，相互依存，互利共赢。

1.每个人既是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法律义务的主体

首先，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法律权利的实现必须以相应的法律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同样，法律义务的设定和履行也必须以法律权利的行使为根据，法治社会中不存在没有权利根据的法律义务。

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离开了法律权利，法律义务就失去了履行的价值和动力。同样，离开了法律义务，法律权利也形同虚设。

最后，法律权利和义务还具有两重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2.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

首先，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平等，即享受多少权利，就要履行多少义务，反对任何形式的厚此薄彼。

其次，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具体设定上要平等。

再次，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要体现平等，即权利人只能按照权利的内容行使权利，不能提出过分要求，同样，义务人必须满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变相或部分逃避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